

聲請撤銷通緝狀

股別：

聲請人因 年度 字 號 一案，未

能遵傳到案應訊，被通緝在案。現已自行投案，接受法律制裁，
因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，

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，准予撤銷通緝，並發給撤銷
通緝書副本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